《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修订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征求意见稿）

| **办法（修订草案）条文** | **原条文** | **修订依据** | **参考依据**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抓手，…… |
|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活动适用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本条例所称水土流失，是指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  |
| **第三条【立法原则】**水土保持工作坚持生态优先、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的原则。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实行谁开发利用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制度。 | **第三条**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实行谁开发利用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实行谁开发利用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制度。 |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  ——坚持问题导向、保障民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省，2023年）：**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坚持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  **十六字治水思路：**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 |
| **第四条【政府职责】**本市水土保持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水土保持管理体制，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 **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水土保持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本市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并将行政首长任期内水土保持工作责任目标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破坏水土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所在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实行水土保持任期责任目标行政首长负责制，并将任期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和评价主要负责人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  |
|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主管市级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并监督区、江北新区水土保持工作。  区、江北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绿化园林、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第五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林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有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
| **第六条【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 **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反馈给举报人并向社会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  |
| **删除** | **第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水土资源保护、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六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  |
| **第二章　规　划** |  |  |  |
| **第七条【两区划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水土流失调查结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定结果，划定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 **第八条**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划定，并向社会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对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上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定结果，及时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并向社会公告。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2024年）：**……依法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等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科学实施差别化的预防保护、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措施，为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支撑。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2024年）：第十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和水土流失状况，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重点防治。 |
| **第八条【水土流调】**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水土流失调查频次。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 | **第九条第一款**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并向社会公告调查结果。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调查频次。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七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面积、侵蚀类型、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以及水土流失成因、危害、发展趋势、防治情况及其效益等。 |  |
| **第九条【规划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编制本区域水土保持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第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措施、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等。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九条第二款**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是划定并调整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以及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的依据。  **第十一条**水土保持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十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第十三条第四款**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实施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第二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过程中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水土保持规划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  |
| **第十条【规划内容】**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措施、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等。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 **第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措施、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等。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农业生产发展规划、交通专项规划等相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十三条第一款**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  **第十三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十条第一款**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 **《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2024年）**：**依法管控、严格保护**。落实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聚焦突出水土流失问题，精准实施水土保持管控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 |
| **第十一条【规划衔接】**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土地开发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组织编制规划的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批前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十二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在规划报批时附具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十五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十一条** 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土地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风景名胜区、经济林开发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分析论证规划中项目总体布局、规模以及建设的区域范围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未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或者提出的对策和措施不符合要求，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或者修改。 |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 （四）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第三章　预　防** |  |  |  |
| **第十二条【预防措施】**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造林种草等措施，保护和增加植被，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鼓励和支持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水土保持设施。 | **第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造林种草等措施，保护和增加植被，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鼓励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预防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组织植树造林，扩大林草覆盖面积，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减少对地表的扰动，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  |
| **第十三条【建设控制】**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河流及湖泊上游水源涵养区、水库集水区等区域，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 **第十四条**列入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河流及湖泊上游水源涵养区、水库集水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十八条第一款**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  |
| **第十四条【陡坡开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划定后公告，并设立标志。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种植经济林和农作物的，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措施鼓励退出种植，实施自然修复。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农林开发活动责任主体，按照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有关标准，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流失地块进行治理。 | **第十五条**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区人民政府划定并设立标志。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和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种植经济林和农作物的，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退出种植，实施自然修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十三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后公告，并设立标志。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应当优先种植生态公益林；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种植林木应当采取等高条垦、鱼鳞坑等种植方式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拦水、蓄水、保水、排水等措施。  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的，应当采取修建梯田、水平阶、等高条垦等种植方式和坡面拦水、排水等措施。 |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  **（七）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 ……完善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实行监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四）加强生产建设活动监管**  ……。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对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监管的有效方式，防止大规模农林开发产生的水土流失。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试行)的通知》（水保监督〔2023〕33号）** |
| **第十五条【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江北新区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统称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 **第十六条**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依法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生产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选线时，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防止水土流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除外。  **第二十条** 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和前期工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 **第十六条【方案类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形式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  （一）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含）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征占地面积在1公顷（含）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含）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含）以上不足1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0.1万立方米（含）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填写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的编制标准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新增** |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形式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具体编报情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内容主要包括：  ……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  **第六条** 根据项目规模及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程度，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一）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含）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含）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0.1万立方米（含）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0.1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第十九条　在省水土保持规划划定的山区、丘陵区和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或者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一）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万立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万立方米并且占地面积不足十公顷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的，应当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  生产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
| **第十七条【区域评估】**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区域，管理机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以简化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可以简化为水土保持登记表。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 **新增** |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其管理机构可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国家级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由水利部负责审查，省级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由开发区所在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省级以下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由设立开发区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在开发区以外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适当简化，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  |
| **第十八条【方案审批】**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下列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适用的除外：  （一）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  （三）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其它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登记表实行备案制管理。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水土保持登记表时即予备案。 | **新增**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四款** 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第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告知承诺制管理是指生产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审批部门作出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确保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如期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承诺书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推行水土保持告知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  （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  （二）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  （三）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  下述情况不适用承诺制管理：  （一）开发区或特定区域内超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的项目；  （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项目；  （三）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  （四）生产建设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建设单位处于信用惩戒期的。。 |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收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水土保持登记表时即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
| **第十九条【免予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一）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0.1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三）无需土石方挖填施工的设备改造项目；  （四）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五）进行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考古挖掘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六）其他依法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 **新增**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  **第六条** 根据项目规模及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程度，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0.1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年）:第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免予办理审批手续：（一）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二）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三）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四）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六）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七）其他依法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0年）：第十四条** 除应急抢险项目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已通过技术审查的水土保持方案报送方案审批部门审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 **第二十条【审批规范】**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严格审查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防治措施及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区、江北新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加强与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联动审批机制。 | **第十七条第一款**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严格审查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省，2023年）：**  三、严格管控人为水土流失行为  (四)健全监管制度和机制。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省、市、县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联动审批机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深化“联审联批”“一网通办”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健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增强监管合力。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纪检监察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严格执法、快速处置的工作机制。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制定差异化监管细则，实施分类精准监管。 |
| **第二十一条【同步建设】**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等的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限制地表扰动范围、减少地表裸露时间，废弃的砂石、渣土等应当集中堆放、及时防护、综合利用，防止水土流失。 | **第十七条第二款**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第十八条**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范围、裸露时间和土石方挖填量，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泥沙流入河道和排水管网。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废弃砂石、渣土等的处置与管理责任，对生产建设活动中废弃的砂石、渣土等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专门堆放、及时清理防护、综合利用等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在设计、施工中有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需要编制初步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包括水土保持篇章，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标准和水土保持投资，其施工图设计应当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  |
| **第二十二条【超期审批】**生产建设项目自其水土保持方案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原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 **新增** |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项目自水土保持方案批准之日起超过三年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2024年）：第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建设项目三年内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通过为止。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失效；需要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批。 |
| **第四章　治　理** |  |  |  |
| **第二十三条【一般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治理目标和任务，采取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 **第十九条**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治理目标和任务，采取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治理目标和任务，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对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治理目标任务完成。 |  |
| **第二十四条【治理措施】**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治理应当结合当地土地利用、景观建设等方面的需求，采取土地整治、边坡防护、植被建设等生态治理措施，提高水土流失治理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第二十条**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治理应当结合当地土地利用、景观建设等方面的需求，采取土地整治、边坡防护、植被建设等生态治理措施，提高水土流失治理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治理，市、区人民政府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二十四条** 治理水土流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坚持开发利用水土资源与改善生态环境相结合，注重提高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 **第二十五条【小流域治理】**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结合实际组织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统筹配置水土流失治理、流域水系整治、面源污染防治、人居环境整治等措施，实现生态生产生活协同发展，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山区、丘陵区水土流失治理，应当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统一规划与系统治理，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成后，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工程管养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 **第二十一条**山区、丘陵区水土流失治理，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协调机制，组织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整合河湖水系治理、湿地建设、园林绿化、村庄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乡村建设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应当征求当地公众意见，并予以公布。建设项目完成后，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工程管养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通过湿地修复保护、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垃圾集中处理、化肥和农药的控制使用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环境污染。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山区、丘陵区水土流失治理，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田间工程与保护性耕作相结合，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 |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  ……。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水利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2023）：**  ……以流域为单元，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山水林田路村统一规划，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统筹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流域水系整治、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培育和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强化部门协同，合力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
| **第二十六条【城区治理】**本市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的水土流失治理，按照对城市生态环境影响最低的开发建设原则，结合市政排水、园林绿化建设等，采取植树、种草、固坡和雨水蓄渗等措施，减轻水土流失，防止雨水管网和河道淤积。  城市规划建设的新区以及新建的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河道整治等公共项目，应当采取屋顶绿化、透水铺装、雨水湿地、植被缓冲带等形式，增加雨水蓄渗和利用，拦截泥沙，防止水土流失。  鼓励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下凹式立交桥及其他人口密集、地势低洼场所，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 **第二十二条**本市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的水土流失治理，按照对城市生态环境影响最低的开发建设原则，结合市政排水、园林绿化建设等，采取植树、种草、固坡和雨水蓄渗等措施，减轻水土流失，防止雨水管网和河道淤积。  城市规划建设的新区以及新建的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河道整治等公共项目，应当采取屋顶绿化、透水铺装、雨水湿地、植被缓冲带等形式，增加雨水蓄渗和利用，拦截泥沙，防止水土流失。  鼓励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下凹式立交桥及其他人口密集、地势低洼场所，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城市市区水土流失治理，应当以生态措施为主，采取植树、种草、固坡和雨水蓄渗、雨水洪水利用等措施，恢复和提高生态系统功能，减轻水土流失，防止河道淤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七）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  （八）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实施生态修复，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 |
| **第二十七条【水土保持补偿费】**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依法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生态修复以及水土保持示范项目的补助和奖励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使用应当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 **第二十三条**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依法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监测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管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三十二条第二、三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二十七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五条**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盐城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三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 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依法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监测、监管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方面。市、县（市、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和随意调整预算。 |
| **第二十八条【社会治理】**鼓励社会力量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投资、捐赠和志愿服务。支持单位和个人研究、应用、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对在生产建设中应用先进水土保持技术治理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资金扶持。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保持生态补偿、碳汇交易等，实现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 | **第七条**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力量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进行投资、捐赠和志愿服务。支持单位和个人研究、应用、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对在生产建设中应用先进水土保持技术治理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资金扶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国家建立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六条第一、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奖励办法和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水土保持技术研究，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技人才。 |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指导意见》（2024年，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鼓励地方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培育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交易和转化机制，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碳汇交易，拓宽收益渠道，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鼓励地方探索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24年）：第三十八条**本省实施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水土保持。 |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  |  |
| **第二十九条【加强监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或者其他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变更、监测、监理、设施验收以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等。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反馈。 | **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后续设计情况；  （二）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质量及防治效果；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办理及其实施情况；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和水土保持资金使用情况；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反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水土保持资金使用情况等。 | **《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0年）：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应当在方案批准后的九十日内对本级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核查。  依法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 |
| **第三十条【市区联动】**区、江北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置并及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区、江北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新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三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目标考核。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和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等。  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水土保持资金使用情况等。 |  |
| **第三十一条【动态监测】**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定期向社会发布水土保持监测公告，公布水土流失重要指标监测情况和预防、治理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 **第二十四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定期向社会发布水土保持监测公告，公布水土流失重要指标监测情况和预防、治理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国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三十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全省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省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和预报。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和按照规划设立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组成，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和监测站、点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汇交制度，定期发布水土保持监测公告。 |  |
| **第三十二条【项目监测】**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区域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监测成果供区域内项目共享。 | **第二十五条**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水土流失监测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对水土保持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 第二十四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区域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监测经费由区域管理机构承担。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三)探索统一监测。鼓励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开发区或开发区一定区域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其监测成果可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 |
| **第三十三条【监测要求】**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对水土保持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每季度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审批部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三十一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报、瞒报和伪造水土保持监测数据。 |  |
| **第三十四条【自主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审批部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可以纳入主体工程联合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可以分期验收。 | **新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2025年修正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水务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选择联合验收的，应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纳入联合验收内容。  **《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0年）：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第十六条** 生产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并将其纳入工程主体设计和预算；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应当纳入生产建设项目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
| **第三十五条【信用监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对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评审、施工、监理、监测和验收等活动的信用监管，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 | **第二十六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记录制度，将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对列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单位的监督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将信用监管情况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应当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情况纳入对设区市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估。 | **《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稳慎适度、强化应用、保护权益的原则，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水土保持相关单位）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推进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4年）:第二十八条** 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和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提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效能。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监测、监理、施工、验收等单位的信用监管；相关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开展工作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
| **第三十六条【服务保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水土流失调查、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工作中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作用，构建科学高效支撑保障体系。 | **新增**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二）基本原则 ……科学有效监管。坚持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作用，构建科学高效支撑保障体系。 | **《盐城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单位承担。  **《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0年）：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水土流失调查、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与管护、水土保持辅助检查、水土保持科技研究与推广、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分别纳入市、区两级部门预算。  **《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
| **第三十七条【协同监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协同监管。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整改，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与周边地区水土保持工作的协作机制，促进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重点工程、监督防控的协调一致，逐步实现防治进展、监测信息共享，共同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林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水土保持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  |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九）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  **《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0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2024年）：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采取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整改，并及时通报水务主管部门。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  |  |
| **第三十八条【转至规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新增** |  |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24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删除** |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第三十九条【处分】**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一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第二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
| **第七章　附则** |  |  |  |
|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5年11月1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同时废止。 |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2015年12月20日起施行。南京市人民政府1998年12月9日的《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同时废止。 |  |  |